

建國科技大學學生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

114.05.05

一、欲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之同學，請於各部制承辦單位規定時間內上網完成預登錄動作，並列印申請表繳交至各部承辦單位。

二、證明文件請注意時效性，如有期限屆滿或資格註銷情事，應主動向學校專責單位反應，如嗣後發現有證明文件虛假、資格不符、重複申請及溢領補助之情形，將追繳之。

三、戶籍謄本如以「新式戶口名簿」取代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網站列印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證明文件為影本者並請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簽章。

四、第一次申請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者，未曾申請辦理經教育部核准者，請持撫卹令、卹亡給與令、撫卹金證書或其他文件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減免申請。

五、申請各項減免除申請書外，另應備齊下表所列各項文件於申請時繳交：

申 請 類 別	應 備 證 明 文 件
☐ 軍公教遺族子女 ☐ 全公費 ☐ 半公費 ☐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新申請之學生須另填教育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	☐ 撫卹令（須有學生名字，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 現役軍人子女（日間部減免學費 3/10，進修部同學減免學費為 3/10*7/10） （與原服務單位只能擇一申請） 請填 服務單位： 兵籍號碼： 眷籍號碼：	☐ 軍人身份證、軍眷補給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 原住民學生（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 身心障礙學生 ☐ 重度、極重度（學雜費全免） ☐ 中度（減免 7/10） ☐ 輕度、持有鑑輔會證明文件（減免 4/10）	☐ 【(本學年度減 1)年度】的【學生】+【父母親】或【配偶】之所得和低於 220 萬，才可申請(不必提供證明)。 ☐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 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重度、極重度（學雜費全免） ☐ 中度（減免 7/10） ☐ 輕度（減免 4/10）	☐ 【(本學年度減 1)年度】的【學生】+【父母親】或【配偶】之所得和低於 220 萬，才可申請(不必提供證明)。 ☐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 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 低收入戶學生	☐ 社政機關(鄉鎮市區公所)核定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須有學生名字及身份證字號） ☐ 可選擇每學期貸生活費 4 萬 ☐ 日間部、進修部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可依個人意願另向軍訓室申請助學金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 社政機關(鄉鎮市區公所)核定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正本（須有學生名字及身份證字號） ☐ 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或新

	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 中低收入戶學生	☐ 社政機關(鄉鎮市區公所)核定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須有學生名字及身份證字號) ☐ 可選擇每學期貸生活費2萬 ☐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六、承辦單位：日間部—課外活動指導組 TEL(04)7111111 轉 1453
 進修部---學務組 TEL(04)7111111 轉 6006

七、办理流程：

1. 上網預先登錄時間：

新生：新生剛入學時，學雜費繳費單先不必到銀行繳費，依學校註冊通知之各批次規定時間，回校註冊報到時備妥所需證明文件於現場辦理學雜費減免，將直接扣除減免額後於現場繳交餘額即可，完成後交回學雜費收執聯至承辦單位。

舊生：依學校網站公告日。

2. 上網登錄程序：至學校首頁→在學學生→註冊與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預登記→列印申請單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擲交活動中心課外活動指導組(才算完成)。

(減免預登網站：<https://db3.ctu.edu.tw/WebApplication2/login.aspx>)

3. 每學期規定時間內備妥減免申請書及各項相關文件繳回各部承辦單申辦緩繳學雜各費。

4. 繳回申辦資料後，請於學校規定時間內依註冊繳費單之應繳金額繳費。

5. 繳完學雜費後，若未扣除減免額(即繳全額者)請繳第一聯繳款人收執聯影本至各部承辦單位以便退費。

八、注意事項：

1. 預登錄辦理減免後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回相關申請資料，視同未完成緩繳學雜各費申請。

2. 申請各項減免之學生，如父母在公家機關服務者，請附未領教育子女補助金證明正本。

3. 申請學雜費減免又貸款者--貸款金額必須扣除學雜費減免額之後的餘額才是貸款金額。

4. 每學年度，申辦減免資料需報部審核，經教育部審核不符減免標準者，經學校通知後，應即於通知規定時間內補繳學雜各費，否則視同未完成當學期註冊程序，並依校規處理。

5. 轉學生、復學生、降轉生(相同學制同學期)已享受過學雜費減免者，不得再重複申請。

6. 政府各類獎助學金只能擇一(優)申請：凡依據各類學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僅能擇一申請。

申請學雜費減免者，不可再申請以下各政府機關補助：

- (1)人事行政總處子女教育補助費
- (2)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及受刑人子女助學金
- (3)臺北市勞工局及新北市勞工局勞工子女助學金
- (4)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即本校的共同助學金)
- (5)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子女助學金、蒙藏委員會補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
- (6)內政部單親培力計畫
- (7)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 (8)行政院退輔會榮民子女助學金及屏東鎮公所
- (9)行政院拉近公私立學雜費方案